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可轉換為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
可換股債券**

J.P.Morgan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本公司已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初步發行總本金額為1,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本公司亦已向牽頭經辦人授予可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額外總本金額為388,6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增發選擇權，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21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4.2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20.0%，並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42港元溢價23.2%。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2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增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76,590,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1%。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2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增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68,850,9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0%。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7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除非先前已購入並註銷、贖回或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連同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

可換股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可換股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正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假設增發選擇權未獲行使，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6,000,000港元。假設增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51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項目和收購。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牽頭經辦人，即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總本金額為1,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就此進行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本公司亦已向牽頭經辦人授予可認購額外總本金額為388,6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之增發選擇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穩定價格活動：

牽頭經辦人在適用法例及指令許可之情況下可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支持可換股債券及／或股份市價高於其本來在公開市場可能達致之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如此行事時，應以主事人而非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行事，而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溢利，應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承擔及實益保留。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此等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若開始以後亦可隨時終止。牽頭經辦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指令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措施。

先決條件：

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責任，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牽頭經辦人就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滿意，而發售通函已按牽頭經辦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並已交予牽頭經辦人；
2. 各有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其各自之形式須獲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
3. 黃茂如先生及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簽署日期為認購協議日期之禁售協議；
4. 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致牽頭經辦人而形式及內容獲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安慰函件，該函件之日期應為發售通函日期(倘為首份函件)及交割日期(倘為隨後之函件)

5.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本公司於當日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i) 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發出之具有該等效果之證書；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如較早)發售通函所指示的另一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方面，並沒有出現牽頭經辦人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和提呈發售而言認為屬重大及不利的轉變(或可能導致該等轉變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7.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送交所有有關發行及發售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履行信託契據、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所需的同意書及批文(如有)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所要求的同意書及批文)；
8. 於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發出的無失責證書；
9.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且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惟須滿足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或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須合理滿意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10. 於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英國法律、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及牽頭經辦人法律顧問有關英國法律的意見(形式及內容令牽頭經辦人滿意)。

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2項條件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本公司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終止：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內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在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之日起，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英國及歐盟之本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在該等司法權區之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已出現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進行之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該等轉變之事態發展；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之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該等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美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普遍中止，或美國、香

港、新加坡或英國等地之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擾亂；或(iv)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轉讓適用之課稅，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僅就第(i)、(ii)及(iii)項情況而言)可能會對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其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發售及可換股債券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之成功進行之任何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本國或國際層面爆發災害、戰鬥、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時疫，或前述各項之逐步擴大或蔓延)。

禁售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倘較遲者))起計12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天)，在未得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

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形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於轉換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將為1,553,600,000港元(包括選擇性債券)。
- 發行及贖回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債券按年利率3.0厘計息，須每半年期即每年四月十三日及十月十三日分期支付。
- 費用 ： 本公司同意向牽頭經辦人支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2.0%之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

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乃根據牽頭經辦人或其他投資銀行早前於同類交易中收取的基準費用釐定。

董事認為，管理費、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及彼等各自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轉換期 :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文及有關債券持有人遵守有關換股程序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債券已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2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溢價20.0%，並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42港元溢價23.2%。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2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增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76,590,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1%。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2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增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68,850,9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0%。

(其中包括)發生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選擇權、發行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供股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或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時，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後發行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 本公司將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 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9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

(i) 倘截至刊發贖回通知之日前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每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為當時換股價之130%，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或

(ii) 倘於通知日期前可換股債券至少90%之本金額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倘(i)本公司於發出通知之日前使受託人信納，由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部門的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且(ii)本公司無法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60日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行使稅務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倘在有關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讓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於相關日期後應付的款項應減去或扣除按照規定須減去或扣除的稅項。

因除牌贖回：倘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上市或准許買賣或暫停買賣(「**除牌**」)達或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之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發生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到期：除非債券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轉換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及於到期日應付及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以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或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除非及直至其已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不抵押保證 :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為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相關債務擔保，就其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繳股份)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權益，除非(a)同時或在此之前就等於或成比例之可換股債券提供抵押，並獲受託人信納，或(b)為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抵押，且按照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之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或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
- 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2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增發選擇權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276,590,6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1%。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21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假設增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68,850,9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8%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0%。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參照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 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4.212港元悉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並假設增發選擇 權未獲行使(附註1)		假設可換股 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4.212港元悉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並假設增發選擇 權獲悉數行使(附註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200,000,000	81.72%	4,200,000,000	77.54%	4,200,000,000	76.24%
黃茂如	50,000,000	0.97%	50,000,000	0.92%	50,000,000	0.91%
其他現有股東	889,856,000	17.31%	889,856,000	16.43%	889,856,000	16.15%
債券持有人	0	0.00%	276,590,693	5.11%	368,850,902	6.70%
總計	<u>5,139,856,000</u>	<u>100%</u>	<u>5,416,446,693</u>	<u>100%</u>	<u>5,508,706,902</u>	<u>100%</u>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亦於該期間保持不變。
2. 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茂如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126,308,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26,308,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且全部尚未行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而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增發選擇權未獲行使，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6,000,000港元。假設增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1,51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未來項目和收購。

債券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是華南及西南富庶地區具領導地位的百貨連鎖店，同時門店網路已經覆蓋至華東及華北區域。為捕捉中國政府刺激內需政策所創造的商機，本公司擬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新店鋪以擴充其百貨店網路。

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僅能為本公司在酌情取得短期融資時提供靈活性，亦能在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獲轉換為換股股份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進行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發行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1,027,971,2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所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之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1,027,971,200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華南及西南富庶地區具領導地位的百貨連鎖店，現於十二個城市經營29家門店，包括14家茂業品牌店、11家成商品牌店及4家渤海物流品牌店，連鎖門店覆蓋華南、西南、華東及華北四個區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可換股債券未必會發行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債券發行」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p>發生以下情況：</p> <p>(a) 任何人士 (不包括黃茂如先生、張靜女士、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及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或身為某信託之受益人，自行或聯同其聯屬人士、執行人、管理人或繼承人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p> <p>(b)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股份或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人士取得發行人或後續實體之控制權；</p>
「交割日期」	指	<p>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p>
「本公司」或「茂業」	指	<p>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
「關連人士」	指	<p>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p>
「合約」	指	<p>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支付及換股代理協議；</p>
「控制權」	指	<p>取得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50%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全部或大多數成員之權利 (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以及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p>

「換股價」	指	於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21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日期；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總本金額為1,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增發選擇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須就債券發行向潛在債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提供之通函；
「選擇性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增發選擇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就選擇性債券付款發行選擇性債券之日期；

「支付及換股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將訂立之支付及換股代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日期，不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與上述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其他抵押權益類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之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債券發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受託人」	指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將被委託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
「增發選擇權」	指	本公司授予牽頭經辦人可認購額外本金額為388,600,000港元之選擇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貴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